

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3日14時

貳、地點：本府8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市長敏惠(林處長家緯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盈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公共托嬰中心報告應增列收托年齡層分析，並請社會處調查各縣市收托2到3歲人數與比例，以及與本市的比較，於下次會議報告。	社會處	於工作報告敘明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收托年齡層，與各縣市收托2到3歲人數與比例之比較詳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二	性教育宣導應依不同階段規劃內容，請各局處提供相關數據及業務職掌，於下次會議提出。	各局處	(一)教育處： 1、負責國中小學生性教育宣導，其中1月至11月辦理場次如下： (1)108學年度「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議題種子學校校際策略聯盟研習，參加人數50人。 (2)108學年度辦理「性教育議題」輔導委員到校訪視，4校。 (3)108學年度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校際聯盟增能工作坊-談性說愛，好好教，遊戲教學桌遊研習，參加人數56人。 2、學生的性教育依課程規劃由各國中小辦理。 (二)衛生局： 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性別平等、尊重他人及正確的性觀念共計20場，約2,480人。 (三)警察局： 本局受邀至本市幼兒園、國小、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中、高中職等學校宣導，皆由主講人設計提供各種深淺不一之簡報及影片，並以實際案例配合解說相關法令及自我保護之技巧，易於不同年齡層學生(童)汲取吸收，強化自我人身安全之保護。	
三	請交通處結合戶政單位宣導婦幼停車格之服務措施與規定。	交通處	本處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府交停字第 1082305664 號函予東、西區戶政事務所，請於民眾戶籍登記時主動詢問民眾有無該項服務需要，可憑兒童健康手冊至東區或西區區公所申請停車(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四	<p>1、請交通處逐一檢視本市 17 條限制性道路標示是否明確，有無遮蔽物。</p> <p>2、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所提之改善建議全數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建議執行。</p> <p>(1)道路標誌須妥善規劃且標示清楚明確。</p> <p>(2)全面整頓限制性道路交通現況，以紓解交通流量較大期間各路段交通亂象。</p> <p>(3)交通號誌規劃應清晰易懂，讓觀光客能清楚明瞭，藉以提昇城市形象。</p> <p>(4)交通流量較大時間加派員警協助進行交通管制。</p>	交通處 警察局	<p>(一)交通處： 經調查本市與限制性道路接壤之路口約 125 處，本處今年已完成其中 14 處路口相關標誌更新，並預計於今年(108 年)月底前再完成至少 22 處路口標誌牌面施作。本處將持續全面性且系統性檢視與限制性道路接壤各路口交通標誌之明確性，預計於明年(109)月底前完成全市更新作業。</p> <p>(二)警察局： 1、檢視本市現有 17 條限制道路，於尖峰時段車流較大且易造成交通阻塞路段為中山路與國華街口，本局除由轄區分局於平日規劃 17-19 時、例假日 14-16 時及 18-20 時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外，另編排義交於例假日前一日起規劃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及 19-21 時執行交通疏導。</p> <p>2、本局為排除道路障礙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確保用路人權益，建構安全有感、井然有序之城市，自 108 年 8 月起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5)加強管制路邊停車。		劃清道專案計畫執行，並針對人行道違規停車、未遵守標誌標線（紅、黃線上）及在道路上逆向、併排、路口臨時停車等妨礙交通順暢之違規行為，強化稽查取締。	
--	--------------	--	--	--

柒、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 6~P. 51

一、委員意見

(一)楊淑朱委員：

- 1、嘉義市 108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其中私立心寶托嬰中心評鑑為乙等，後續輔導措施為何？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服務案量比較分析圖中，查獲人數較往年增加之原因？

社會處回應：

- 1、依據嘉義市 108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針對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今年乙等以上之托嬰中心將透過持續訪視輔導提升托育品質。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主要增加案件類型為私密影像被散播，原因為網路普遍造成散播機會提高，已於今年 11 月以漫畫方式製作宣導單張，並由本府各局處協助張貼發放。

(二)姚淑芬委員：

喬裝未滿 18 歲者購菸測試，如有違規是否開罰？

衛生局回應：喬裝未滿 18 歲者購菸，如販售菸品未開罰。

(三)沈明彥委員：

- 1、統計期間應修正為截至 108 年 11 月。
- 2、幸福飽飽核發戶數加總應為 43 戶，且物價調漲，建議幸福飽飽餐券也能調高。
- 3、脆弱家庭篩派案，不派案比例偏高原因？
- 4、兒少中輟個案未於會議資料中提出。

社會處回應：

- 1、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統計期間文字。
- 2、幸福飽飽核發戶數加總修正為 43 戶，經費部分將再研議。
- 3、全國不派案比例皆約為 50%，已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通報注意事項、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教育處回應：

今年獲教育部頒發為績優縣市，截至目前尚有 2 名中輟生需警政持續協尋，並定期聯合社政、警政、衛政召開輔導會議，將於 12 月 27 日召開督導會報進行業務管考。

(四)黃俊森委員：

九華山地藏庵補助嘉義縣市家境清寒國中小學生每學期課後輔導費，國小 1000 元，國中 2,000 元，提供此項資訊可多加利用。

(五)王舒芸委員：

1、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補助人數及補助人次前後相反。

2、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

3、本市公共托嬰中心目前待托人數？

4、居家托育人員未加入準公共化之原因？

5、現行嘉義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簽約情形？

社會處回應：

1、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修正為補助 673 名幼兒，4,235 補助人次。

2、本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僅嘉義市私立心寶托嬰中心未達 2 萬 8,000 元，因該中心已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依該作業要點將逐年調升達成。

3、本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待托人數 5 名，西區公共托嬰中心待托人數 4 名。

4、未加入準公共化之原因，其中有 1 名為不滿政策不願加入，其餘多為收托兒童之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不符合請領補助資格，及目前未在職收托，故未簽約。

教育處回應：

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簽約情形，因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家數懸殊，且家長對於教育成本投注高，故現行為 15 家加入，未來積極加強推廣。

(六)兒少代表：

1、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作業，專案檢查店家名單來源？

2、「拒售菸品·心肺健康」愛心商店簽署 543 家與喬裝未滿 18 歲者購菸測試店家相同，其關聯性為？

3、HIV 篩檢陽性 5 人，後續處遇方式？

4、如何結合 2019Wake Up 覺醒音樂季，進行反菸、拒菸宣導？

5、私立學校另外購買教科書，是否有補助經費？

社會處回應：

專案檢查店家名單自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有關雇用時薪制童

工之店家進行抽查，平時亦針對勞動基準法進行查察。

衛生局回應：

- 1、愛心商店簽署家數與喬裝未滿 18 歲者購菸測試店家相同，原因為購菸測試店家進行測試後，宣導並邀請加入「拒售菸品·心肺健康」愛心商店簽署。
- 2、HIV 篩檢陽性 5 人於醫療端列管，後續進行就醫治療。
- 3、反菸、拒菸宣導已與覺醒音樂季合作 3 年，透過與主辦單位協商，招募青年志工於活動現場周遭進行宣導。

教育處回應：

私立學校另外購買教科書未補助經費，此為嘉義市創新項目，另寒暑假辦理全市性育樂營亦希望兒少代表多宣導多參與。

二、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以電子檔先行寄送各委員及兒少代表參閱，會議進行擇工作重點報告，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嘉義市青少年打工，建請進行青少年打工店家不定期查核及建立打工權益受損投訴及反應平台系統，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說明：

- 一、針對青少年打工相關之項目設計了一系列的問卷，以發送紙本問卷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及發行網路問卷至公開社群軟體 2 種方式。
- 二、問卷回收數量：紙本問卷及網路問卷共計回收 623 份。
- 三、問卷統析請參閱提案簡報。
- 四、建議與回饋：
 - 1、建議盤查嘉義市從事打工的青少年是否符合勞基法或相關打工政策之規定。
 - 2、建議擴大進行各國、高中（職）打工政策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青少年對自我權益的瞭解。
 - 3、創立嘉義市政府的打工申訴反應平台系統或專線，建議可將市政府核准頒發為優良店家可在該平台系統免費刊登求才招募廣告。
 - 4、建議加強不定期稽查店家僱用員工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

社會處回應：

- 1、為保障勞工權益，強化勞動市場勞動條件適法執行，藉由擴大勞動檢查作業動能，以確保勞工於勞動市場工作所應有之勞動條件保障，本府聘用勞動檢查員 6 人，共同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2、為督促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之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每年度除配合暑期

青春專案查核期間，抽查部分工時勞工人數較多之行業(如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住宿業等)，另於每次的勞動檢查查核作業中，向事業單位查核僱用童工及青少年人數，若發現事業單位僱有童工及青少年，則依法抽查渠等人員資料，確認其勞動條件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經查涉有違反規定，亦會依法進行裁罰作業。

- 3、現今許多中小企業未能遵守勞動法令之情況，主要是因為普遍欠缺法令認知與遵循之能力，故本府 108 年度配合勞動部政策，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外，亦對 30 人以下之小(微)型企業進行勞動法令遵循輔導作業，以有效督促或協助遵守勞動法令。
- 4、透過多種類宣導方式，提醒學生求職期間應注意事項及諮詢電話，利用青少年暑期期間打工旺季，本府每年 3 -4 月份主動發文至本市各學校詢問意願，於 5-9 月期間進入校園針對勞動法令及基本工資等勞動權益事項進行說明，108 年共進入校園進行 27 場次宣導，對象有國、高中生及大學生。
- 5、為避免學生求職期間因資訊不足而遇有心雇主之欺騙，本府亦利用多元媒體之方式於地方報紙、地區性求才廣告刊登注意事項，並於電台、跑馬燈、本市電視牆、世新新聞跑馬燈等撥放影音、並於臉書、公車、垃圾車、外管單位跑馬燈及本府網站張貼聲明，另結合各活動場合發放宣導單張，進行多方面勞動權益宣導。
- 5、申訴反映平台，可透過本府 1995 申訴專線，勞工科電子信箱、facebook 留言，或於市府網站下載申訴單等管道進行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勞工科結合學校以多元方式宣導相關政策法令，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